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81执恢130号

本院在执行李萍与韩德龙、韩新文、戚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5）瓦民初字第46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8）辽0281执160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韩新文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西长春路西段149-21单元10夹10层2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韩新文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西长春路西

段 149-21 单元 10 夹 10 层 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洋

审 判 员 于 瑶

审 判 员 安 永 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潘 颖 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